

邯郸市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4〕13043324000074号

当事人：馆陶县盛隆乳品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0ACF3R29

住所（住址）：馆陶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爱艳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2024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摆放的PVC材质灯箱广告牌7块（每块约0.2平方）广告灯箱，彩色宣传页的内容涉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2024年3月19日，经批准，本局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3月25日注册营业执照，主要经营“飞鹤”星飞帆卓耀。当事人为增加销售额。于2024年2月2日，委托馆陶县宏达广告公司印制了彩色宣传页共计1800套、PVC材质灯箱广告牌7块（每块约0.2平方）广告灯箱，广告费用共计6530元，2024年2月2日当事人将做好的彩色PVC材质灯箱广告牌7块（每块约0.2平方）广告灯箱摆放在自己店内奶粉专架上宣传，雇佣四名店员去县

城内各主要街道发放印有宣传内容的彩色宣传页，柜台上放有彩色宣传页 50 张，用来给进店的顾客宣传发放。彩色宣传页、PVC 材质灯箱广告牌 7 块（每块约 0.2 平方）广告灯箱上宣传的主要内容有：“飞鹤奶粉鲜萃活性营养更适合中国宝宝体质”标有“飞鹤”牌星飞帆婴幼儿配方奶粉上方货架上有 PVC 材质灯箱广告牌 7 块（每块约 0.2 平方）广告灯箱上标有“飞鹤奶粉鲜萃活性营养更适合中国宝宝体质”标有“飞鹤奶粉鲜萃活性营养更适合中国宝宝体质全球销量 NO.1”字样广告灯箱 5 块。在该店货架第三层摆放有黄色封皮有 A2 飞鹤星飞帆 A2 北纬 47 度珍稀 A2 奶源适合宝宝娇嫩肠胃吸收字样宣传册 12 本，打开宣传册第二页标有新一代专利 OPO 适合宝宝娇嫩肠胃吸收，“促进脂肪和钙吸收【1】”“促进骨骼生长【2】增强骨骼强度【3】”“软化便便【4】”“促进益生菌增殖提升肠道保护力【5】”“减少夜间哭闹【4.6】”在该店货架粘贴有黄色宣传条标有“飞鹤星飞帆鲜萃 7 大活性营养”“临床实证超凡吸收”字样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彩色宣传页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广告宣传的事实及广告内容。

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出具的陈述书一份，广告费结算票据1份，证明当事人制作彩色宣传页的数量以及广告费用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4年3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冀市监邯罚告〔2024〕1304332400007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诱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影响的……”所指的虚假广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影响较小，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较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做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虚假广告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系统处罚裁量权基准》225《广告法》第1类违法行为较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2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中国河北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